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30015

（终稿）



建设单位：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彦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张芬

填表人：吴文超

建设单位：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7-59755818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27-59755818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100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清单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座椅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见附件18)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明确项目分期建设的内容，核实项目主辅设备(包括环保设施)、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等变化情况，充实项目未及时验收和项目变动(相关工艺变化-裁剪、缝纫)原因的说明，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已明确分期建设内容，并补充了分期验收说明，详见P78附件10；已核实项目主辅设备(包括环保设施)、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变化情况，并补充了情况说明，详见P76~77附件9；已对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本报告2.7章节P8~9。
2	补充雨污分流设计和实施材料、雨污排水走向图、排水许可证明等。	已补充雨污分流施工图、雨水管网图、污水管网图、排水证明等附图附件，详见P33~35附图4~附图6、P84附件14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规模，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防腐蚀、防溢洒、防流失措施(包括防渗地面和墙裙、液态物质收集沟/井或托盘等)实施情况，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相关说明；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合同)要求。	已核实危废间面积、地面材质、收集沟容积等实施情况并补充了危废管理计划、危废转移联单和危废出入库台账等资料，已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措施，并补充了一般固废出入库台账和处置合同，详见P11~12, P70~72附件7, P79~83附件11~附件13
4	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说明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等)建立及执行等情况；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并在关键岗位公示，完善附图附件。	已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4.3章节P15~16；已完善环保设施、设备标识标牌，并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在关键岗位公示，详见P101附件17、P85附件15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0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0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1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4 雨污管网施工图	33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33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35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片	36
附件 1 委托书	38
附件 2 环评批复	39
附件 3 工况证明	42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43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货物运输合同及道路运输许可证	53
附件 7 一般固应回收合同	70
附件 8 项目总量指标确认函及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73
附件 9 情况说明	76
附件 10 分期验收证明	78
附件 11 危废管理计划（2024 年）	79

附件 12 危废转移联单	82
附件 1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83
附件 14 排水证明	84
附件 1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85
附件 16 数据报告	86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附件 1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0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200 万套/a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96%
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关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7 月 31 日（见附件 2）； 7、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关于“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 年 8 月 15 日（见附件 1）。 8、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生产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食堂油烟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生活污水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65dB(A) 夜：55dB(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该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

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生产车间及研发楼 34435.36m²，厂房中部区域租赁给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使用。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座椅及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原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蔡环审[2012]70 号），根据该环评批复，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制定，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与投产后的环境管理，该项目以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的名义具备完善的环保手续。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该项目建设单位需由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故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蔡行审环批[2020]50 号）。该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070m²，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200 万套的生产规模。后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余下的年产汽车座椅 188 万套生产线及其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作为后期工程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现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使用，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

[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23年8月15日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9月1日，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及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区常禄大道37号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经纬度为东经 114.044167，北纬 30.4355556。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厂界东侧隔玛瑙二路（20m）为马斯特工业园；南侧隔西牛一街（30m）为武汉东峻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 15m 小路为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隔常禄大街（30m）为湖北五丰粮机。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所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环评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房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9070m²，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1F 钢结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6032m ² ，包括装配区，缝纫区，原料	生产车间：1F 钢结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6032m ² ，包括装配区，原料区、物流区等	分期建设，一期无缝纫工艺，因此无缝

		区、物流区等		砌区
辅助工程	研发楼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0m ²	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依托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食堂依托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引入 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引入 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一般废物暂存间（20m ² ）和危废暂存间（10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一般废物暂存间（20m ² ）和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定员 27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依托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一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规模	销售去向
1	汽车座椅	12 万套	周边其他汽车公司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单针缝纫机	810	75	0	分期建设，一期工艺主要为组装，无缝纫工艺，因此未购置缝纫机
2	双针缝纫机	CE350	10	0	
3	汽车后椅装配线	R1-2	2	1	分期建设，因此产线减少
4	汽车前椅装配线	F1-4	4	2	分期建设，因此产线减少
5	空压机	WHS-1150	2	2	与环评一致
6	条码打印机	RZ400	5	1	分期建设，因此设备减少

7	检具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激光裁床	/	1	0	
9	织物裁床	/	1	0	分期建设,一期工艺主要为组装,无激光裁剪工艺,因此未购置激光裁床和织物裁床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环评设计最大储存量	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	一期验收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座椅骨架	200 万套	5 万套	2 万套	300 套	外购
2	内充泡沫	200 万套	5 万套	2 万套	300 套	外购
3	组装配件	400 万件	10 万件	2 万件	300 件	外购
4	皮料	160t	10t	3t	/	外购
5	人造革	320t	20t	3t	/	外购
6	布料	320t	20t	4t	/	外购
7	润滑油	5t	1t	0.04t	0.01t	/
8	自来水	5200t	/	297t	/	/
9	电	322 万 kW·h	/	50 万 kW·h	/	/

注: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数据根据现产品实际订单量统计,由于市场环境较差,故订单量减少,原料用量较少,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a,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是按照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进行核算。

(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年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用水情况 (t/a)		排水情况 (t/a)	
	新鲜用水量	耗损量	排放量	去向
员工生活用水	297	59.4	237.6	进入厂区化粪池, 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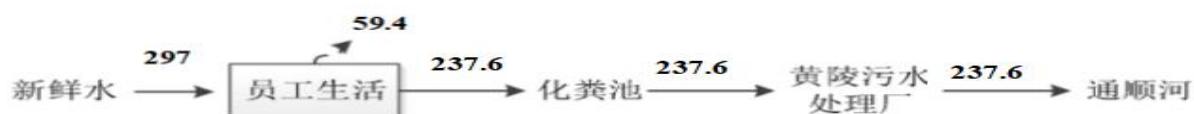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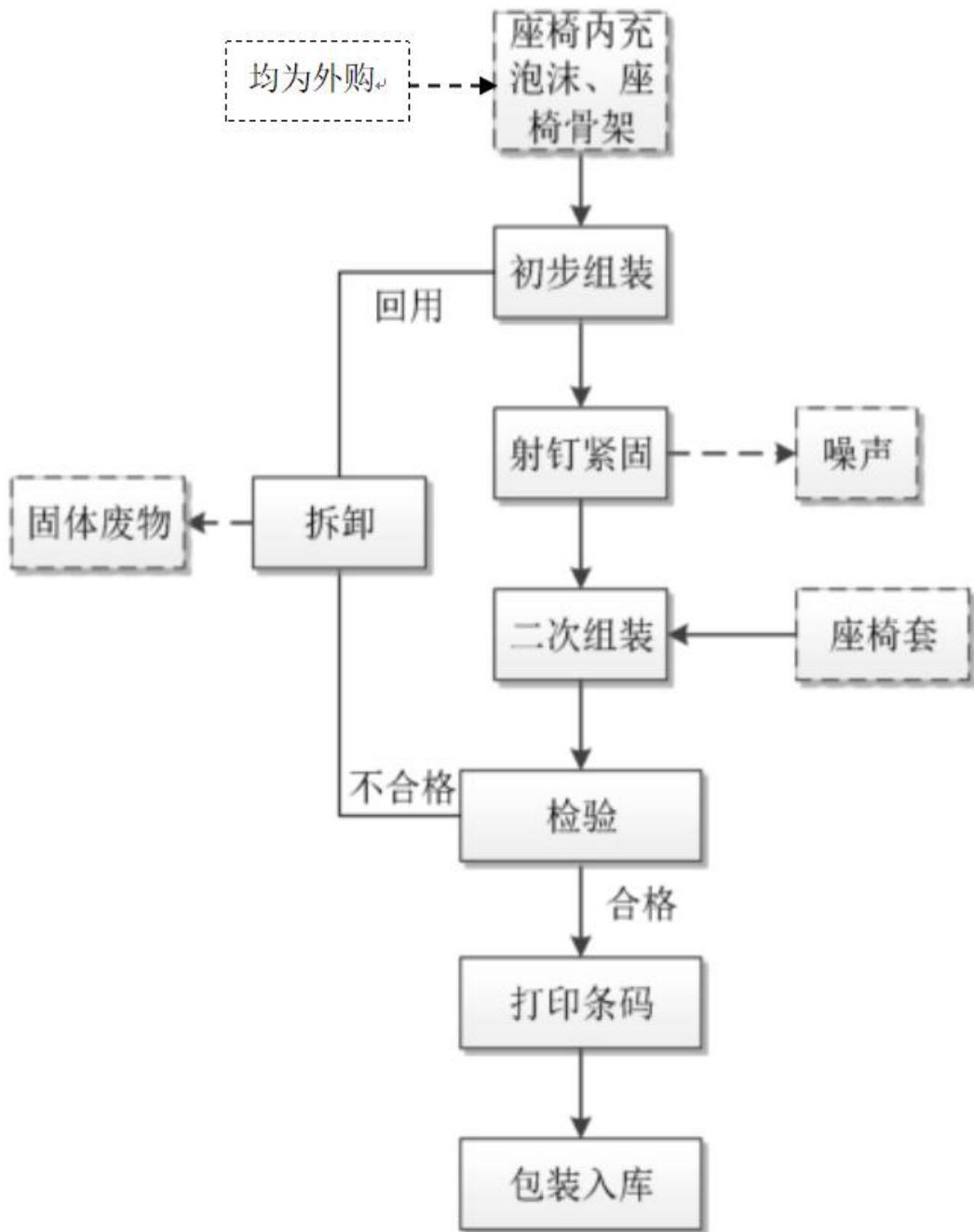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初步组装：初步组装主要是将外购的座椅内充泡沫由人工套在外购的汽车座椅骨架上，并由射钉枪打入射钉将泡沫固定在汽车座椅骨架上，组装成汽车座椅的半成品。

二次组装：将外购的汽车座椅套由人工套在初步组装的汽车座椅半成品上，由人工在

座椅底部用线将座椅套固定在骨架上，并用卡条将座椅套卡住，使其进一步固定。

检验：对组装好的汽车座椅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要求则拆卸后重新组装，合格产品用打码机打印条码后包装入库、代销。在拆卸过程中会有固废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分析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座椅 200 万套	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采取分期建设，故生产规模减少	生产能力未增大 30%以上，且规模减少，属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原辅材料	年消耗座椅骨架 200 万套、内充泡沫 200 万套、组装配件 400 万件、皮料 160t、人造革 320t、布料 320t、润滑油 5t	年消耗座椅骨架 2 万套、内充泡沫 2 万套、组装配件 2 万件、皮料 3t、人造革 3t、布料 4t、润滑油 0.04t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订单量减少，故原料用量减少，不影响一期汽车座椅 12 万套/a 的生产能力	仅原料用量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不变，原料用量减少，属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	分期建设，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且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故投资金额对应减少	一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油烟、噪声均已采取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生产工艺	主要有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汽车座椅组装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汽车座椅组装工艺	一期座椅套为外购，因此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产污工艺减少，属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生产设备	单针缝纫机 75 台、双针缝纫机 10 台、汽车后椅装配线 2 条、汽车前椅装配线 4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5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1 台、织物裁床 1 台	单针缝纫机 0 台、双针缝纫机 0 台、汽车后椅装配线 1 条、汽车前椅装配线 2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1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0 台、织物裁床 0 台	分期建设，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一期无座椅面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未购置缝纫机、激光裁床等设备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产污设备减少，属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激光裁剪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无激光裁剪工艺	一期无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激光裁床未使用，故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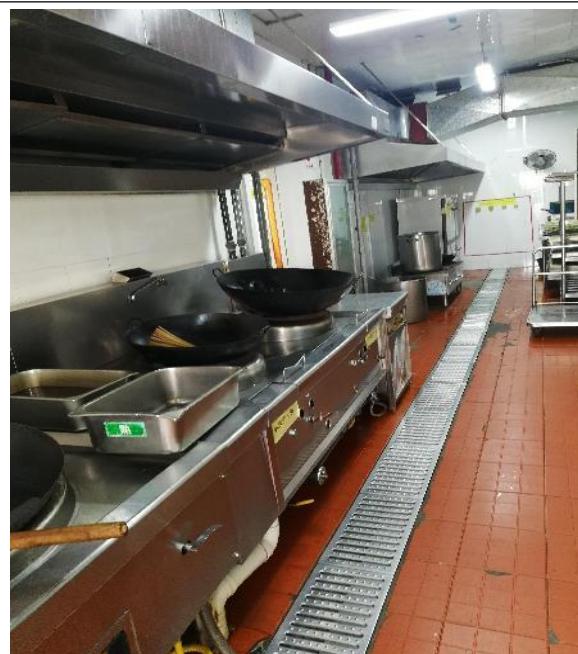
	座椅套裁剪及缝纫过程会产生废面料及废线	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一期无座椅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形	否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虽有所变动，但生产能力未增大 30%以上，产污工艺、产污设备减少，均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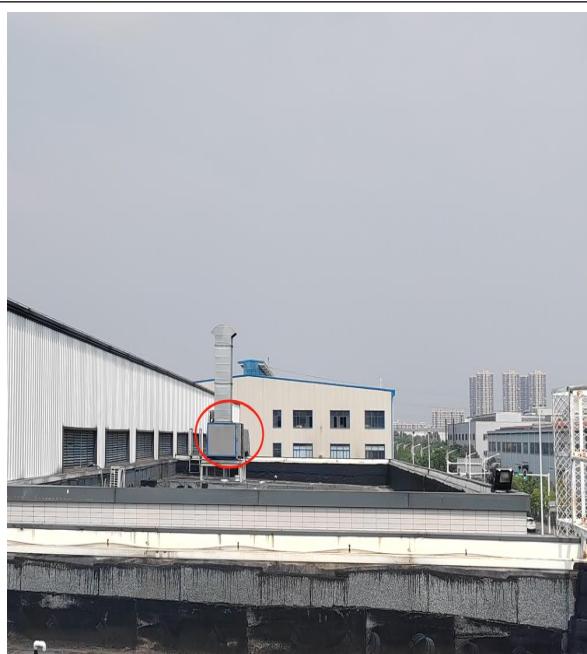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15m）排放。



食堂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条码打印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5t/a，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产生量为0.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目前为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1t/a，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设有废铁、废塑料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均设置有顶棚和标识，并制定有一般固废出入库台账；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内外设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制定有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和转移联单，危废间内部采取钢筋混凝土硬化地面，门口设有收集沟（长*宽*高为300*30*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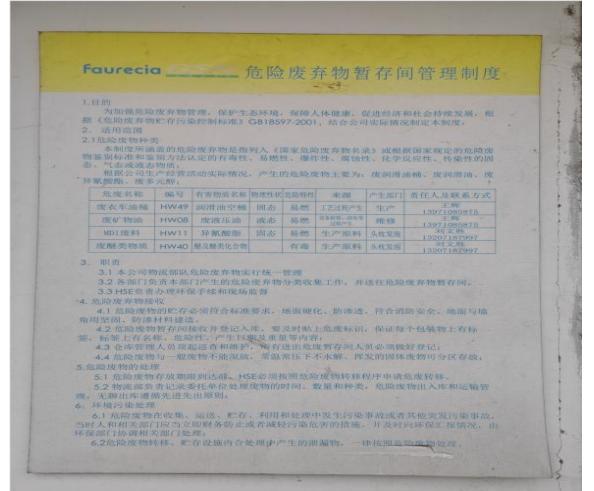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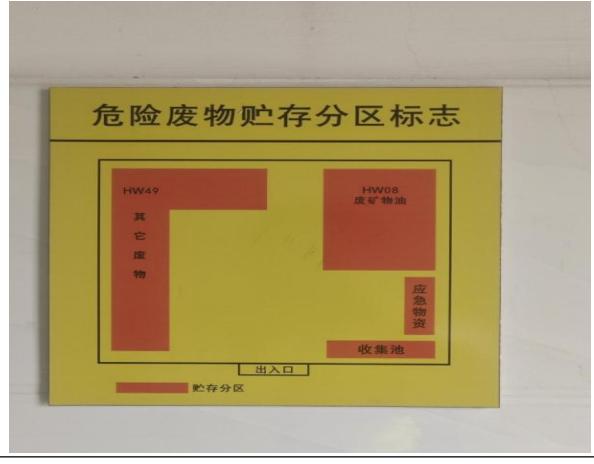
	
<p>危废暂存间门口标识</p>	<p>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p>
	
<p>危废暂存间收集沟</p>	<p>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示意图</p>



图 3-2 危废暂存间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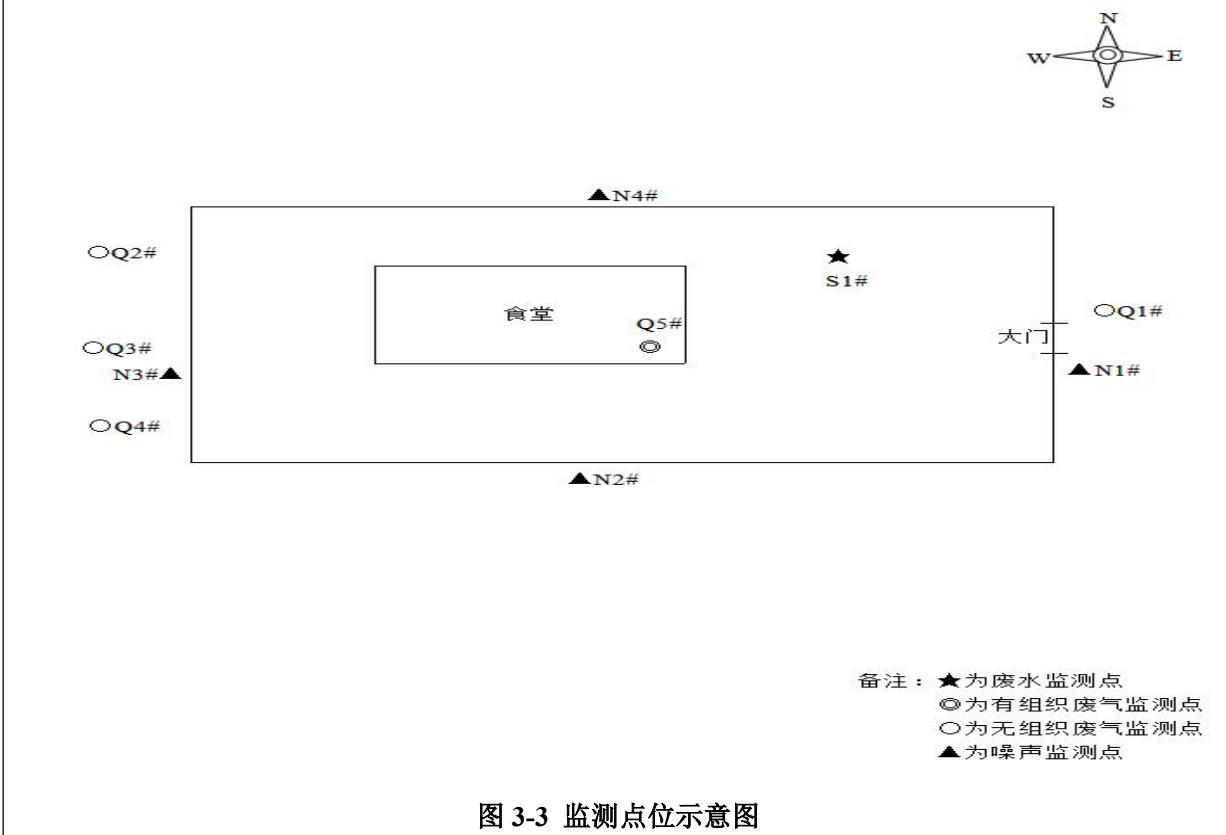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0.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投资金额 (万元)	一期实际建 设情况 实际	一期投 资金额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 35m ³ 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	10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 35m ³ 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NH ₃ -N、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5	激光裁床未使用，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0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3	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由供				

		应商回收利用		收利用（目前为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噪 声 治 理	设备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2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1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合计		20	/	14	/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气	本项目激光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2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综上，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通过相关有效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应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并与市政管网衔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顺河。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2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激光裁剪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m 高	一期无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激光裁床未使用，故未建设激光裁剪工艺处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3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条码打印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本次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面料及废线、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定点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目前为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49,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于激光裁剪工艺取消，故本次项目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5	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为目前同行业中较为先进、精密的工艺和设备，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6	加强危险物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危险物质的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且制定有《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废物分类管理程序》等制度。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设置有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 HSE，并配备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且制定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废物分类管理程序》等制度。

(2)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

(3) 本项目已在厂区废水总放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4)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将严格根据该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本项目的自行监测，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浓度	1 次/年	则》(HJ819-2017) 及项目环评报告表 监测计划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 本项目制定有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并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禁用明火的告示，且项目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1t，减少了润滑油泄漏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建设单位已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行动计划详见下图：

12 持续改进及行动计划

- 目前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确保企业合规、健康、可持续性的运行。同时结合组织内外部环境、事故事件趋势、审核发现、相关方需求、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等，识别出如下持续改进的机遇：

改善机会来源及描述	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间
[REDACTED]	[REDACTED]	田春龙	2024.6.30
[REDACTED]	[REDACTED]	田春龙	2024.12.30
合规性	环境应急预案未完成	完成以上管理措施，保证合规性	田春龙
[REDACTED]	[REDACTED]	田春龙	2024.12.30

(6)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8.7	17.6	3.0	≤10	合格
	26.5	24.6	3.7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30224	66.8	68.4±4.1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8月31日	L _{Aeq}	94.0	93.6	93.7	≤0.5	合格
9月1日	L _{Aeq}	94.0	93.7	93.6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共计 7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5)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2C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5)	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6.3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每次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执行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6-4。

表 6-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5#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	15	9.1	10.2	等速采样	静电除油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11、13、14、15)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6.5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 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08)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JLJC-CY-130-0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企业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座椅	
一期设计产能	12 万套/年	
年工作时间	220 天	
设计日产能	汽车座椅约 545 套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际产能	汽车座椅 500 套	汽车座椅 504 套
生产工况（%）	91.7	92.5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月31日					9月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6.7	6.9	6.6	6.9	6.6~6.9	6.8	6.7	6.9	6.7	6.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8	219	230	228	226	327	324	322	318	3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4.2	76.0	80.8	65.8	74.2	113	107	103	98.0	105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2	12	12	12	30	29	29	29	29	400	达标		
	氨氮(mg/L)	17.6	18.9	17.9	18.2	18.2	25.0	27.1	24.6	25.6	25.6	45	达标		
	总磷(mg/L)	2.96	2.80	3.10	3.19	3.01	3.72	4.04	4.24	4.11	4.03	8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08	0.07	0.10	0.08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6~6.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5.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3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月31日						9月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	标况风量 (m ³ /h)	22324	21287	21944	22180	22572	-----	21629	21930	21535	22078	22244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9	0.9	0.6	0.5	0.6	0.7	0.8	0.8	0.7	0.7	0.9	0.8	2.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所测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31日	第1次	0.203	26.7	100.4	2.5	东	
		第2次	0.264	27.8	100.2	2.2	东	
		第3次	0.248	28.9	100.0	2.3	东	
	9月1日	第1次	0.233	27.1	100.5	2.1	东	
		第2次	0.251	28.2	100.2	1.9	东	
		第3次	0.245	29.2	100.0	1.8	东	
厂界下风向 2#	8月31日	第1次	0.327	26.7	100.4	2.3	东	
		第2次	0.345	27.8	100.2	2.1	东	
		第3次	0.332	28.9	100.0	2.1	东	
	9月1日	第1次	0.351	26.9	100.5	2.0	东	
		第2次	0.352	27.9	100.2	1.8	东	
		第3次	0.390	28.8	100.0	1.7	东	
厂界下风向 3#	8月31日	第1次	0.378	26.7	100.4	2.3	东	
		第2次	0.349	27.8	100.2	2.1	东	
		第3次	0.332	28.9	100.0	2.1	东	
	9月1日	第1次	0.395	26.9	100.5	2.0	东	
		第2次	0.350	27.9	100.2	1.8	东	
		第3次	0.327	28.8	100.0	1.7	东	
厂界下风向 4#	8月31日	第1次	0.397	26.7	100.4	2.3	东	
		第2次	0.362	27.8	100.2	2.1	东	
		第3次	0.373	28.9	100.0	2.1	东	
	9月1日	第1次	0.336	26.9	100.5	2.0	东	
		第2次	0.382	27.9	100.2	1.8	东	
		第3次	0.399	28.8	100.0	1.7	东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本次验收无裁剪工艺，不产生颗粒物，本次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主要是满足建设单位其他项目自行监测要求，故建设单位后期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时可不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处 1#	工业噪声	8月 31 日	昼间	6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8		达标
	工业噪声	9月 1 日	昼间	61.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处 2#	工业噪声	8月 31 日	昼间	61.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3		达标
	工业噪声	9月 1 日	昼间	61.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2.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处 3#	工业噪声	8月 31 日	昼间	61.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7		达标
	工业噪声	9月 1 日	昼间	63.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处 4#	工业噪声	8月 31 日	昼间	61.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0		达标
	工业噪声	9月 1 日	昼间	61.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0		达标

备注：8月 31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7\text{m}/\text{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7\text{m}/\text{s}$ ；
9月 1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7\text{m}/\text{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5\text{m}/\text{s}$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872t/a、NH₃-N 0.01248t/a、颗粒物：0.108t/a。由于本项目无激光裁剪工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因此本次验

收仅对项目废水总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总量按照黄陵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A标准计算总量。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年排水量 (t)	黄陵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质标 准 (mg/L)	年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负 荷下的年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生活污水	COD	237.6	50	0.01188	0.0129	0.1872
	NH ₃ -N		5	0.001188	0.00129	0.01248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29t/a、NH₃-N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0129t/a，符合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1872t/a、NH₃-N 0.01248t/a）。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6~6.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5.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3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所测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29t/a、NH₃-N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29t/a，符合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1872t/a、NH₃-N 0.01248t/a）。

8.2 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环保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危废间的管理。

(3)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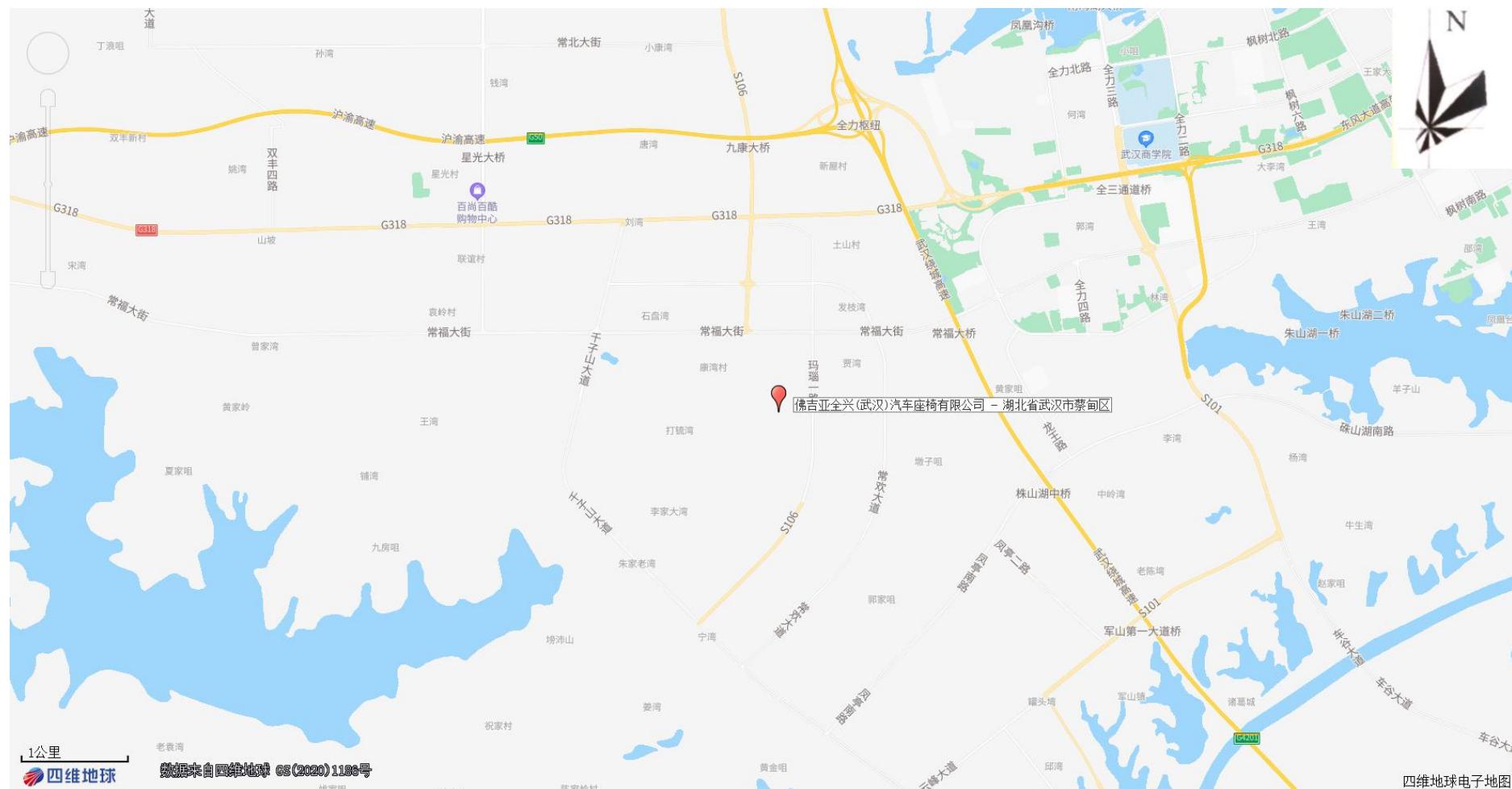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420114-36-03-054875		建设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044167, 北纬 30.435555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2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套		环评单位	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蔡行审环批[202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007414027878001 X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760h			
运营单位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414027878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3	500	/	/	0.0129	0.1872	/	/	/	+0.0129	
	氨氮	/	25.6	45	/	/	0.00129	0.01248	/	/	/	+0.00129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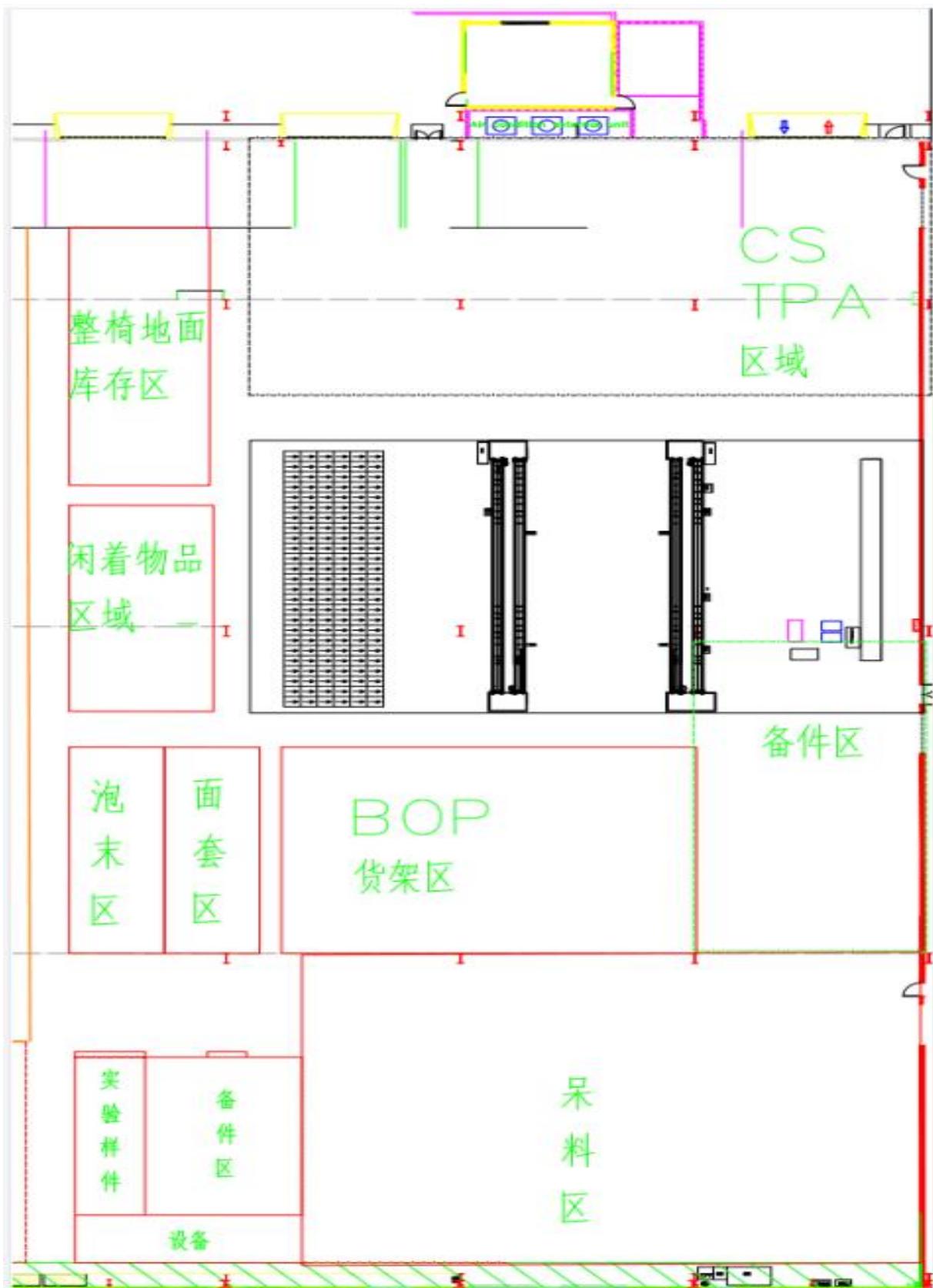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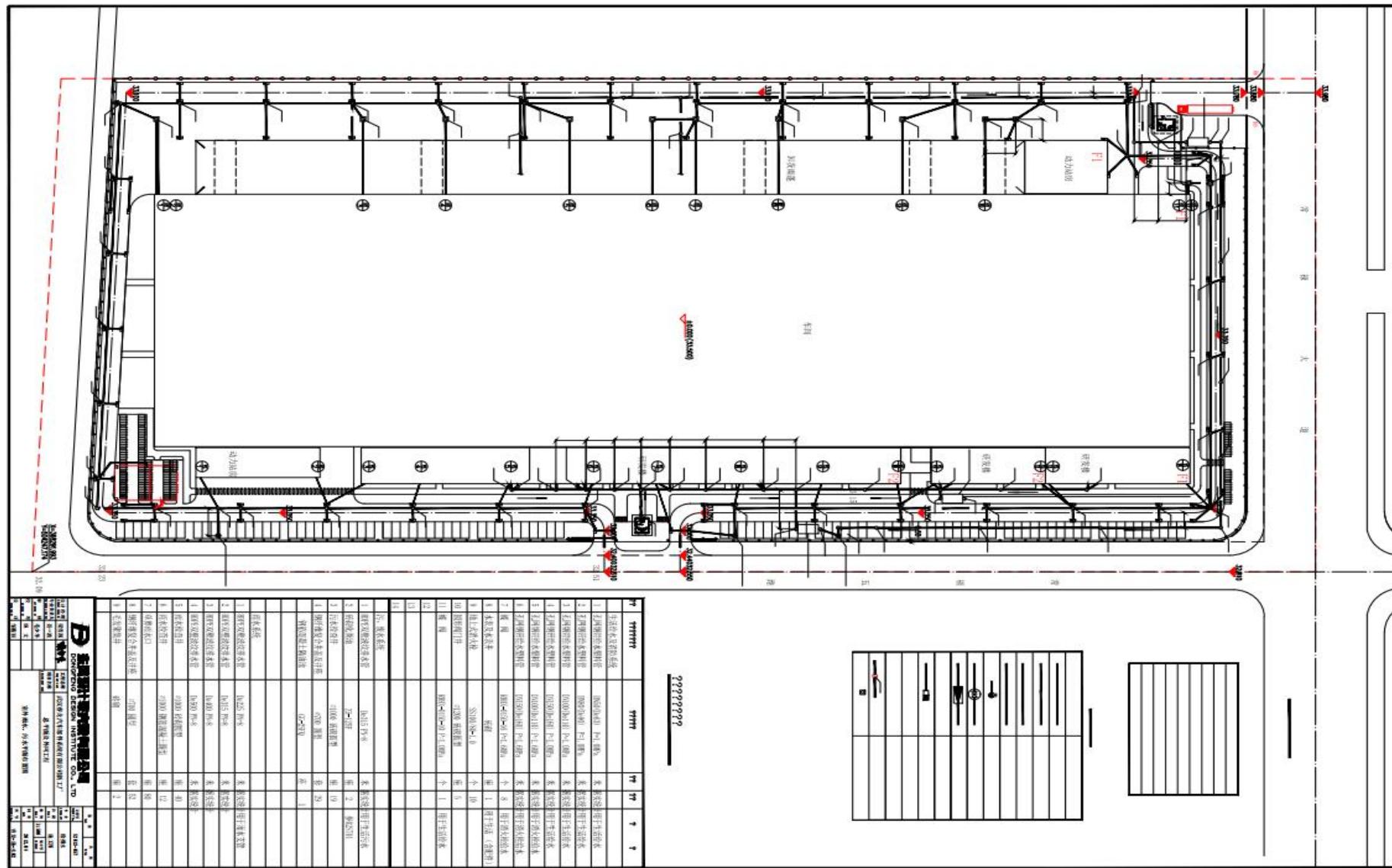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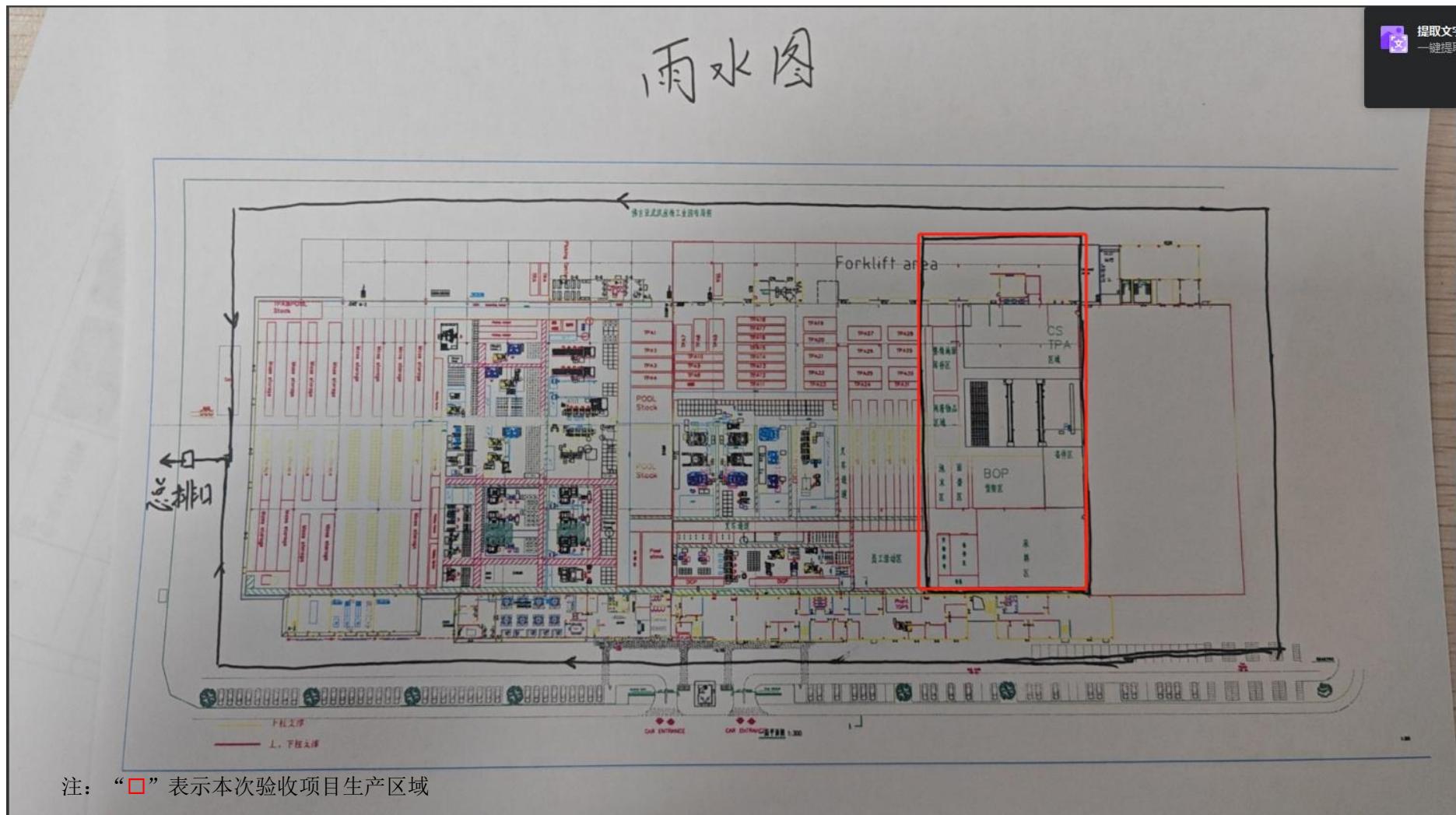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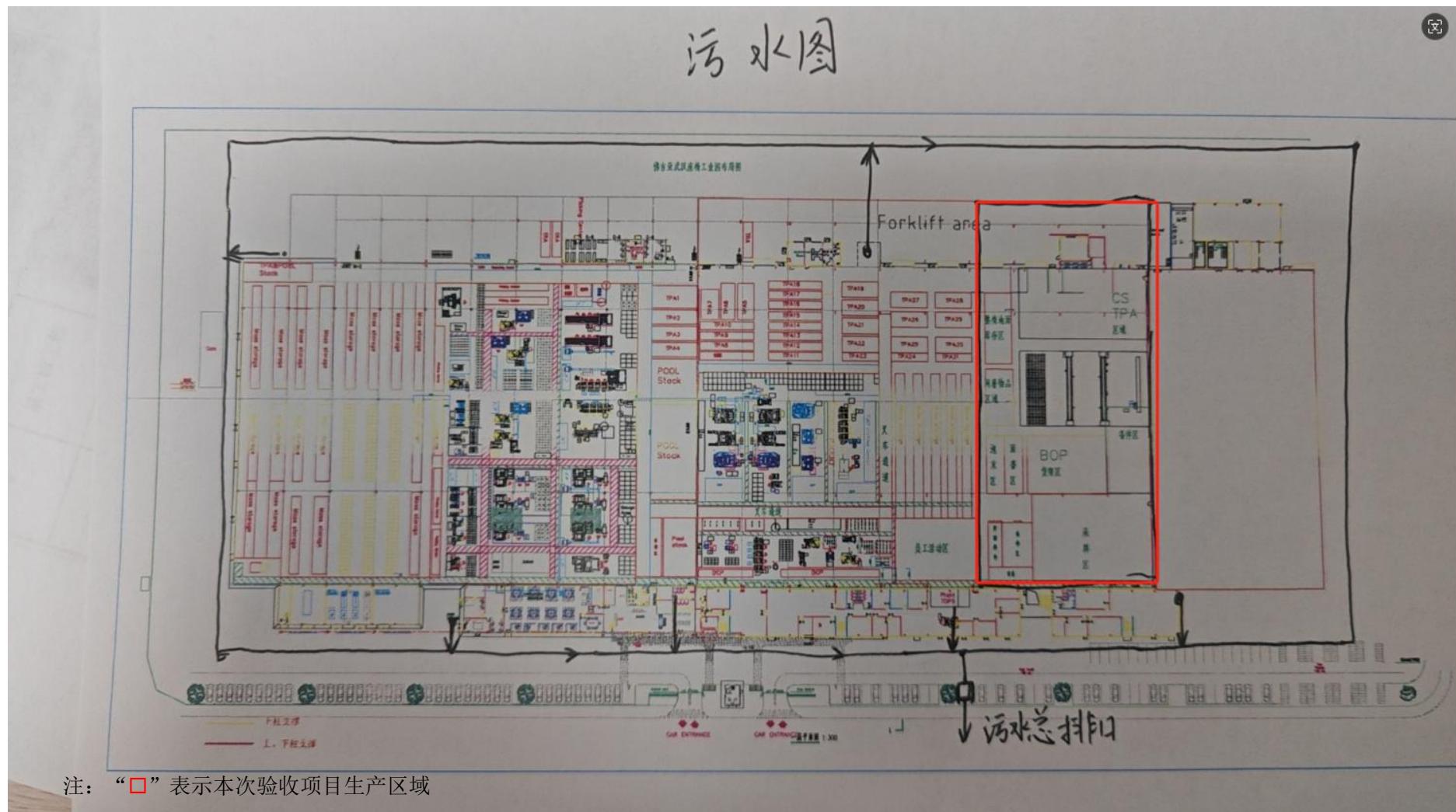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施工图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 1#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2#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3#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4#	点位名称：厂区废水总排口

		
点位名称：厂区废水总排口	点位名称：油烟净化器铭牌	点位名称：油烟净化器风机铭牌
		
点位名称：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点位名称：集气罩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8月15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蔡行审环批[2020]50号

关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420114-36-03-054875）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区常禄大道 37 号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厂界东侧隔玛瑙二路（20m）为马斯特工业园；南侧隔西牛一街（30m）为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 15m 小路为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隔常禄大道（30m）为湖北五丰粮机。项目所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租赁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房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9070m²。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蔡甸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故施工期已过，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并与市政管网衔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顺河。

(二)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激光裁剪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面料及废线、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定点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五) 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加强危险物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按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执行：化学需氧量：0.1872 吨/年、氨氮：0.01248 吨/年、烟粉尘（颗粒物）：0.108 吨/年。

五、在实施该工程时，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将各项环保要求明确纳入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工程监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落实按证排污责任。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蔡甸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八、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企业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座椅	
一期设计产能	12 万套/年	
年工作时间	220 天	
设计日产能	汽车座椅约 545 套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际产能	汽车座椅 500 套	汽车座椅 504 套
生产工况（%）	91.7	92.5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Faurecia

faurecia GSK

HSE

受控

Title of the document	废物分类管理程序
Reference	
Purpose	为实现公司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对公司内生产、生活、办公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控制污染，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并有效利用，以达到保护环境。
Scope	适合公司办公、生产生活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弃物的收集，标识，贮藏，处置及管理。
Related documents	
Issue n°	03
Description of changes	03 体系回顾
Cancels and replaces	01 新建 02 体系回顾
Author	杨真
Verifier	倪秋菊
Owner	倪秋菊
Approved by	舒俊

faurecia

faurecia GSK

1、职责：

- 1.1 公司各部门负责收集本部门废弃物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及搬运
- 1.2 生产部负责生产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分类、收集、标识、贮存。
- 1.3 **物流部负责对公司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及处置**
- 1.4 物业负责对公司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处置
- 1.5 **HSE 负责制定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及标准、监督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每次处置前报蔡甸区环保局，并申请五联单**
- 1.6 HSE 负责一般工业垃圾的合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 1.6 采购部负责选择审核和联系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对废物进行处理

1. 程序

2.1 废弃物的控制原则

- 2.1.1 减量化:废弃物的产生应逐渐减少.
- 2.1.2 无害化:废弃物的处置力求科学合理,将环境污染程度严格控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允许的范围.
- 2.1.3 资源化:挖掘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潜力.

2.2 废弃物的分类:

废弃物按其性质可分为:

- A. 危险废弃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执行
- B. 一般废弃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列的其它废物.

2.2.1 危险废弃物又可分为:

- A. 可回收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危险经过简单加工可以直接或间接利用的危险废物.
- B. 不可回收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危险废弃物需经过特殊处理才不会危害环境的危险废物.

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包含

1. HW08类 废油, 废切削液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2-MAY 18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2/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faurecia

·faurecia GSK

2. HW49 类 废衣车油桶
3. HW11 类 MDI 废料
4. HW40 类 废醚类物质

2.2.1 一般废弃物又可分为:

- A 可回收的一般废弃物:废弃物有再利用的价值,如纸板箱、废铁、废塑料瓶等
- B 不可回收的一般废弃物:是指废物没有再利用的价值:裁剪碎片、泡沫、废皮料

2.2.3 HSE 协调员负责建立《公司废弃物一览表》作为本程序的附件使用

2.3 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和搬运

2.3.1 废弃物的收集方式分为三种:

- A.按照垃圾桶的标识或种类收集
- B.单独收集可回收的废弃物如:包装盒,托盘等
- C.用特别的容器收集危险废物

2.3.2 废弃物标识的规定:在不同类型的废物储存容器上用不同的颜色作为标识, 废弃物的标识应贴在储存容器的醒目处。标识的张贴由负责保洁及废品回收的供应商在工厂 HSE 协调员的督导下统一进行。

CHC-S-LSS-7011/CN Page 3/4

纸张,木材,纸板等可回收废物----->  绿色

废电池,废灯管等固体危险废物----->  蓝色

一般废物----->  淡蓝色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2-MAY 18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3/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Faurecia

·faurecia GSK

危险废弃物（含油抹布、有机油等）-----红色

2.3.3 各部门应按照不同废物的处置要求将各类废物放置在相应标识的储存容器或垃圾桶中。

2.3.4 负责保洁及公司废品回收的供应商负责按照废物储存容器或垃圾桶的标识分类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存放点。

2.3.5 在废弃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防止野蛮装卸，泄漏等行为，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2.3.6 在搬运危险废弃物时必要进需要佩带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需要转移，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应选择安全和无污染的包装材料和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散逸和破损。

2.4 废弃物的处置

2.4.1 可回收的废物由供应商根据合同定期回收。

2.4.2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置由供应商拖至环卫部门设立的垃圾站处理。

2.4.3 国家废弃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弃物由各部门各自收集，并放置在指定的储存容器内。危险废弃物清单请参见《公司废弃物一览表》。

2.4.4 采购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时应审核供应商的相应资质（营业执照，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并保存资质复印件。

2.4.5 处置危险废弃物前，应按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办法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五联单》，并办理相应的转移手续。

2.4.6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由公司各使用单位妥善贮存，待贮存至一定量时（本着合理经济性的原则决定）再统一进行处置。

2.5 废弃物的监督和检查

2.5.1 HSE 对废弃物处理进行监督和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对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开出不合格报告，要求整改。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2-MAY 18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4/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HSE

受控

Title of
the
documen
t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

Referenc
e

Purpose 对公司的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事宜作出规定，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并规范员工行为，确保厂内员工及财产的安全。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并确保满足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佛吉亚集团，全兴集团的规定和要求。

Scope 在公司内所有人员，包括员工，访客及供应商等所有人员。

**Related
documen
ts**

Issue n° 04
**Description of
changes**

04 体系回顾

**Cancels
and
replaces** 01 新建
02 体系回顾

03 统一 FGW&FWAC 的管理程序

Author 杨爽

**Verificati
on** 倪秋菊

Owner 倪秋菊

**Approve
d by** 舒俊



1. 职责:

- 1.1 总经理对公司的健康安全环境负责,同时委任一名 HSE 协调员具体负责管理健康安全环境的日常管理,对总经理负责.
- 1.2 质量经理作为管理者代表,负责对公司质量体系及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的整合.
- 1.3 各部门经理是本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健康安全环境事务负责.

1. 本规定内容索引 :

- 2.1 健康安全环境的一般作业规定
- 2.2 办公室内的健康安全与环境
- 2.3 现场作业规定
- 2.3.1 一般规定
- 2.3.2 电气作业规定
- 2.3.3 机械工作规定
- 2.3.4 物流及仓储作业
- 2.4 消防

2. 内容:

3. 1 健康安全环境的一般作业规定

- 3.1.1 当你发现任何不安全的状况, 不安全的行为或者你觉得不安全的任何事情应立即向你的主管汇报.
- 3.1.2 公司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每位员工都有责任以最安全的方式完成个人工作.
- 3.1.3 在办公室及厂区内外除了指定的吸烟区外, 全部禁烟.
- 3.1.4 不得在办公室及厂区内外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或麻醉药品, 亦不得将上述物品带入办公室及厂区内外.
- 3.1.5 在办公室内及厂区内外不许奔跑.
- 3.1.6 所有工伤, 不论轻重, 皆须立刻向直属上司及 HSE 协调员报告并加以治疗, 主管人员应立刻被告知, 并进行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当伤害轻微时, 可到保安室内用急救箱做简单处理.
- 3.1.7 员工均应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并有消防的义务.
- 3.1.8 确实遵守公司规定, 以确保安全。

3. 2 办公室内的健康安全与环境

- 3.2.1 每个员工都负有保护公司利益之责任, 所以必须小心谨慎地处理业务相关资讯. 请依据公司所规定文件处理原则将文件依其机密性质不同程度加以分类并适当地处置.
- 3.2.2 办公室的钥匙、个人电脑密码必须遵守安全规范, 勿泄漏给其他人, 会议后应适时清理会议室, 公司专有资料必须适当清理以免外泄.
- 3.2.3 办公室有许多尖锐物会伤人, 这些尖锐物包括图钉、铅笔、剪刀、订书针、小刀、裁纸刀、刀片等. 请小心存放. 要保持抽屉整洁.
- 3.2.4 知道如何安全操作一台机器后再去使用, 将你的双手、长发、宽松的衣服或晃动的饰品远离机器会移动的部分. (例如复印机的滚桶、碎纸机的滚轴等) 不要将订书钉(或曲别针)放在影印机上. (因为这些东西如掉进机器里可能会产生电击) .
- 3.2.5 为了你自身的安全, 请不要穿着使你容易跌倒的衣服或鞋子. 使用电源插座时要避免使插座负荷过高.
- 3.2.6 为节能降耗, 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 办公室内的空调温度应施行控制, 温度的设定一般应在 26℃以下, 中央空调应打在中间档位. 办公室内在保证充分采光的情况下, 应尽量使用自然光, 下班后员工应关闭各人的电脑主机及显示器, 并关闭复印机, 打印机及饮水机, 电源开关。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3-MAY -19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2/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Faurecia

Faurecia GSK

3.2.7 办公室内文件用纸应注意节约,应尽量将纸的双面利用起来.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后废弃的墨盒和硒鼓,应放置到指定位置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

3.2.8 办公室内的中央空调及独立式空调应定期进行清洗和维护保养,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能耗.

3. 3 现场作业规定

3.3.1 一般作业规定

- A 作业人员对于其执行的工作, 应确切熟悉工作计划, 工作程序及其安全要领, 以免发生事故。
- B 作业人员操作时, 应全神贯注, 以作业标准的规定操作, 不可急促草率, 如发现不正常现象, 须立即依照安全规定作紧急处理, 并报告主管人员。
- C 作业人员须经常保持机器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油与水不可撒落地面, 以免行人滑倒。
- D 非自己使用的机器设备切勿擅自启动或操作, 在操作机器设备时须全神贯注, 切勿乱动各种标志。
- E 应视工作的安全需要, 配戴适当的安全保护用品, 如: 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眼镜等。安全保护装备应依照说明或规定使用, 并妥善保管,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不用。
- F 工具、物料等须注意切勿散置于通道上, 或容易坠落的地方。更不得置于机械防护罩或其他防护具上。
- G 在厂内行走, 应随时注意上下、前后及左右各方, 更不得为走捷径或逞一时之快而穿越机器操作区域, 或从悬重物、机件下穿越, 上下阶梯也应慎防跌倒。

3.3.2 电气作业规定

- A 严格遵守相关电气安全规定。在检修线路之前, 主开关应关闭, 加挂标识牌或锁, 关闭前应确认无设备运行及是否继续有电源进行操作等。并尽可能上锁, 竣工送电之前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已离开线路。
- B 湿手不可接触电气设备, 任何机械设备有漏电迹象, 应立即请专人检修, 切勿擅自修理。不得以电线或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线。
- C 电气之间的分路接头及电源和设备之间的接头应确实接牢, 并做好绝缘包装。
- D 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线, 以免发生意外. 发现异常现象时, 应立即通知专业人员处理, 如时间上不允许, 应先切断电源。
- E 电气设备的维修只能由专业人员进行, 其它人无权进行处理。
- F 电气设施应依检查项目定期做好自动检查
- G 电气设备四周不可堵塞, 应保持空旷.电气设备严禁烟火。
- H 配电柜内和柜的上方不得堆放物品, 供应商人员施工需要接线的, 必须由我公司专业电工实施, 供应商及外来人员禁止私自接线.

3.3.3 机械作业规定

- A 凡机器上容易发生卷、夹或扎的地方, 要加装护罩, 如无法装设则应在其周围装设护栏。
- B 各种机械及设备均应保持可用状态, 须按照设备指导书中要求按时进行检查和保养, 非自身操作机械或未经主管允许, 不得擅自操作, 并严禁用手去接触机械转动部分。
- C 机械运转切勿进行检修或保养上油, 凡有可能对人造成伤害的机械部分, 须加警告标示, 以提醒操作者注意。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3-MAY -19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3/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 D 机械需要检修时，必须先将机械停止运转。厂内各种机械及设备，**非经认可的合格人员修理，不得擅自修理。**
 - E 机械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设备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前须先检查所使用机械，每日作业结束后须清扫机台。
 - F 使用正确之工具，且运用正确和安全的方法，使用手工具应避免触及机械高速运转部份。
 - G 使用工具前应检查其安全性，工具不用时应放于工具箱内。
- H 对机器作业发出的噪音超过人体承受范围的，应主动佩戴耳塞。

3.3.4 物流仓储作业规定

- A 厂区内各种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叉车不得超过 5 公里**，遵守人车分道的原则。
- B 搬运粗糙尖锐物料，必须戴上手套，搬运空桶、纸箱等物时，应双手并用不可单手提取。
- C 不可独自搬运笨重物，二十五公斤以上之物品应请同事协助或使用机械设备。搬运大物品时，最好有一人引导并协助排除周围之障碍。搬运作业时应尽量使用腿部力量，使用腰部过猛或使用频繁，会造成腰肌劳损。
- D 器具、物料之堆放必须注意平稳扎实，以免发生倒塌搬运堆积之物料，应自上而下顺序搬取，绝对禁止自下方抽或挖掘。
- E 危险物品应隔离存放。安全气囊和预警器放置于指定区域。
- F 生产线上化学品的存储量**不得超过一天的消耗**。
- G 物资存放须按照规定位置存放，货物的堆放不可挡住照明，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托盘高度，且不可超过天花板以下 45cm。
- H 叉车的充电区应安置，并保持适当的通风。

3.4 消防

- 3.4.1 一切消防设备，**非经报告说明，不得用于非消防目的的用途上。**
- 3.4.2 火灾发生时，应以最短时间内，应用现有的消防设备立即展开救火。
- 3.4.3 在火灾现场应先救火及救人，财物次之，但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 3.4.4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碍消防设备的取用，室外，应距消防设备三公尺以上，室内，应距消防设备一公尺以上。
- 3.4.5 每一名员工都须熟练各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知道如何报告火警及如何走出火场，了解公司及整个厂区紧急疏散路线，选择离自己最近的疏散路线撤离。
- 3.4.6 灭火器不可随便移动，并不得在其附近放置障碍物。灭火器一经使用，应立即通知经管单位重新更换，并定期（每月）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3.4.7 如发现火灾，必须先发警报再救火。
- 3.4.8 电器设备发火，应首先切断电源。电器失火不可用水来扑救，宜用干粉或砂扑灭。如果确信电源已切断且附近无其他电器设备，在没有干粉灭火器及砂的情况下也可用水来扑灭。
- 3.4.9 手持灭火器的使用方法，按顺序如下：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3-MAY -19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4/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Faurecia

·Faurecia GSK

- A 拉——保险插梢
- B 摆——摇动喷嘴造成覆盖面
- C 压——开关
- D 拔——取喷嘴、喉管，对准火根、火苗灭火。

3.4.10 室内消防栓的使用方法，按顺序如下：

- A. 自消防箱内取出水带和喷嘴
- B.. 将水带在地上展开拉直
- C . 紧握喷嘴并打开上水阀
- D. 接上水带接头及喷嘴
- E. 打开水伐，对准火根、火苗喷水

Please check you have the most recent update.

CHC-S-LSS-0002/CN - Issue 03-MAY -19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5/5 Internal Documentation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00741402787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140278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货物运输合同及道路运输许可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0207A202309683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法定代表人：Jean-Michel VALLI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79059755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663464420N
电话及传真：027-59755818
收件地址：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 37 号
收件人、电话：Jean-Michel VALLIN/027-59755818
邮箱：/
邮政编码：/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曹湛清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 0581 MA49 5P9A 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胡聪 13687176454
邮箱：82281754@qq.com
邮政编码：443311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壹年，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吨)	总价(元)	备注
1	废半农油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	废吉喷漆罐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吨	9000	含运输费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吨桶			

备注说明：

1. 总数量不超过一吨，每超出一吨按单价3000元/吨收取处置费。

2. 数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

3. 合同期内包含一次送检。

（三）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9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

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确立实际处置服务费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批次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并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行号：203526105025；银行账号：20342058100100000286151。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

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6、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7、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1T），并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8、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10、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1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如因运输资质不全造成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造成事故除外）。

六、其它约定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五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到厂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夹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过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绿大道37号
Jean-Michel VALLIN/027-59755818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化工园区-胡璐

/13687176454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宜兴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5-81-0068
法人名称: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洁清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化工园;
北纬 $30^{\circ} 14' 24.00''$, 东经 $111^{\circ} 32' 24.0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9、
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
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HW50, 共39大类, 400个小类(见附表: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核准经营总规模为60377.5吨/年
(其中焚烧14800吨/年、物化2950.5吨/年、固化填埋42627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3月27日至 2028年3月2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3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E0207K202203007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曹湛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
账号：20342058100100000286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宜都市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 48 号
收件人、电话：邓清竹 18972008601
邮箱：3455802309@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乙方（受托方）：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大冶市大冶大道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段新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账号：42001606041052500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6884895875
电话及传真：0714-8760386
收件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155 号
收件人、电话：段鹏、15971518860
邮箱：2519314688@qq.com
邮政编码：435100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运输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运费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个月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原件及收运单据凭证传送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确认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支付按甲方结算程序办理。乙方应按照每次支付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四、增值税发票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本合同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提前1-2天向乙方提供收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

书面向甲方确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当在运输开始前将危险废物名称、性质、防范措施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应合理制定废物装卸操作注意事项以及危险废物防范应急处理措施。

4、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的审批环节、保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审批能满足安全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危险废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废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如防火罩、危险警示灯、危险警示牌等为保证运输安全所必需的其它配备。车辆必须达到一级完好标准。

3、乙方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4、乙方应当提供车载GPS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GPS功能完好。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1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三小时）以传真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传真至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货地点，乙方须在三个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

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废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告知甲方。

8、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超载、超限运输等。

9、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环保责任。

11、因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能因费用或其它争议扣押留置运输的危险废物。

七、乙方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的操作要求

1、车辆车况（如储罐、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严禁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上路行驶。

2、乙方收运中要按收运通知核对货物品名，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的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待确认后，方能进行操作，切实做到照单收货；对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

3、运输途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

4、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待阻碍正常运输的情形消失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继续运输。

5、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导致厂区客户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向厂区客户承担有关责任的，甲方有权事后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7、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禁止在指定厂区使用手机；禁止无证驾驶机动

车辆。

8、乙方从委托运输开始至委托服务结束，任何行为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收运工作中由乙方及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它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车辆及安全配置没有达到运输危险货物要求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所指定客户工厂厂规纪律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乙方未按约定（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24小时内）及时到达收货地点，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人员不按危险品运输操作要求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前述2—5项之一，合同履行期间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形的，经甲方书面提出但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相关赔偿款项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应付款项和履约保函合计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九、乙方所需提供的协议附件

1、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盖公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盖公章的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

6、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件、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十、保密协议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中乙方违约的，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承担甲方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所有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都市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48号，邓清竹，18972008601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大冶市大冶大道155号；段鹏，15971518860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五个工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起。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3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3月3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废旧物资品名、数量及单价

序号	品类	含税价格(元)	单位	备注
1	废纸	1400	吨	
2	废铁	2580	吨	
3	木托盘	2	个	
4	织物碎料	\	吨	有偿处置（可使用卖出的废品等价抵扣）
5	塑料托盘	3200	吨	
6	塑料	2800	吨	

二、废旧物资处置方式、期限、及费用承担

1. 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堆放场地，并可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用叉车协助乙方将已整理好的废旧物资装运到货车上。乙方需及时处置甲方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并按时处理已整理好的废旧物资，确保甲方厂区的清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交纳废品回收款，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废品回收清单提供给甲方复核，甲方在收到回收清单后一周内确认并向乙方付清废品处理费用。涉及织物碎料有偿处置的，可使用卖出的废品等价抵扣。

4. 乙方需对现有打包设备加装安全防护装置，并经过甲方 HSE 评估。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甲方可以为乙方免费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将整理好的废品转到乙方提供的转运货车上。

2.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工作制度、安全规定及操作过程等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服务人员按时清理所有需要清理的废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分类整齐码放。

2. 废品达到定位线后，应立即清空并转运出场不得延误堆放积压，并随时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公司的相应规章制度。

4. 乙方服务人员收集完废品后，应该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数量后方能出厂，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安保人员的出厂检查。



5. 乙方在甲方工厂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佛吉亚安全方面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数量误差额为±5%，若差额超过此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差额的 10 倍罚款。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没有遵守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发出抱怨，每次抱怨罚款 500RMB。甲方连续抱怨乙方 3 次，将终止本合同。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由武汉地区法院裁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附件 8 项目总量指标确认函及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蔡甸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回复意见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座椅生产项目”总量指标分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为：化学需氧量：0.1872 吨/年、氨氮：0.01248 吨/年、烟粉尘（颗粒物）：0.108 吨/年。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从总量控制角度，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目标合理，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原则同意该项目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二、总量指标来源

2017 年，蔡甸区关停了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结构减排可消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3.7 吨/年，消减氨氮排放量 3.202 吨/年。

2017 年蔡甸区淘汰或改造 20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 47 台，共消减二氧化硫 191.614 吨/年、氮氧化物 88.903 吨/年、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149.462 吨/年。

根据等量替代原则，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申请总量将由蔡甸区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减排项目中替代消减化学需氧量 0.1872 吨/年、氨氮 0.01248 吨/年。

根据 2 倍替代原则，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申请总量将由 2017 年蔡甸区淘汰或改造 20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 47 台工作中替代消减颗粒物 0.216 吨/年。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编号:

成交日期: 2020年 06月 19日

受让方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3-N)	二氧化硫(SO2)	氮氧化物(NOx)
挂牌编号	2014061924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价格(元/吨)	36916	61580	---	---
受让数量(吨)	0.1872	0.01248	---	---
单项指标交易价款(元)	6910.68	768.52	---	---
交易总价款(元)	¥7679.19 (柒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单方手续费(元)	¥500.00 (伍佰圆整)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一联:
交易机构留存湖北省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日期: 2020年 06月 19日

附件 9 情况说明

关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蔡行审环批[2020]50号）。该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070m²，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200万套的生产规模。

后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后受疫情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项目验收工作开展较晚。

本项目劳动定员27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20天，不提供住宿，食堂依托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因此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且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座椅200万套	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采取分期建设，故生产规模减少
原辅材料	年消耗座椅骨架200万套、内充泡沫200万套、组装配件400万件、皮料160t、人造革320t、布料320t、润滑油5t	年消耗座椅骨架2万套、内充泡沫2万套、组装配件2万件、皮料3t、人造革3t、布料4t、润滑油0.04t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订单量减少，故原料用量减少，不影响一期汽车座椅12万套的生产能力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	分期建设，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且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故投资金额对应减少
生产工艺	主要有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汽车座椅组装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汽车座椅组装工艺	一期座椅套为外购，因此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生产设备	单针缝纫机75台、双针缝纫机10台、汽车后椅装配线2条、汽车前椅	单针缝纫机0台、双针缝纫机0台、汽车后椅装配线1条、汽	分期建设，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一期无座椅面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未购置缝

项目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
	装配线 4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5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1 台、织物裁床 1 台	车前椅装配线 2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1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0 台、织物裁床 0 台	切机、激光裁床等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激光裁剪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无激光裁剪工艺	一期无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激光裁床未使用，故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座椅套裁剪及缝纫过程中会产生废面料及废线	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一期无座椅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15m）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条码打印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内外设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制定有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和转移联单，危废间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门口设有收集沟。

本项目调试期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以上说明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0 分期验收证明

分期验收说明

根据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20】50号），本项目设置R1-2汽车后椅装配线2条、F1-4汽车前椅装配线4条、单针缝纫机（型号810）75台、双针缝纫机（型号CE350）10台、空压机（型号WHS-1150）2台、条码打印机（型号RZ400）5台、检具1台、激光裁床1台、织物裁床1台，主要从事汽车座椅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汽车座椅套生产、汽车座椅组装、汽车座椅面套激光裁剪，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200万套/a。

后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汽车座椅套由自行生产调整为外购，一期仅进行汽车座椅组装，实际建设R1-2汽车后椅装配线1条、F1-4汽车前椅装配线2条，购置单针缝纫机（型号810）0台、双针缝纫机（型号CE350）0台、空压机（型号WHS-1150）2台、条码打印机（型号RZ400）1台、检具1台、激光裁床0台、织物裁床0台，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a。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a，余下188万套/a汽车座椅生产线、生产设备、汽车座椅套生产和汽车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及其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作为后期建设内容，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竣工，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承担。



附件 11 危废管理计划（2024 年）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制 定 日 期： 2024年03月08日

计 划 期 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37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37号地	行政区划	蔡甸区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05689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0.439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14027878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田春龙	联系电话	15902785397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蔡行审环批[2020]50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有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4201007414027878001X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			生产设施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	/	危废库	危废库-1	运行时间	10.000000	年	/	/	/	/	/	/	/	/	/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装配线1	汽车座椅装配线	维修	废衣车油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矿物油	S	T	0.1	吨	/	/	/	/	/	4.0
2	装配线1	汽车座椅装配线	补漆	废自喷漆罐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丙酮	S	T	0.1	吨	/	/	/	/	/	4.0
3	装配线1	汽车座椅装配线	废油	废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8-08	无	SS	I	0.5	吨	/	/	/	/	/	4.0
4	装配线-2	整椅装配线	废油	废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8-08	无	SS	I	0.5	吨	/	/	/	/	/	4.0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1	危废库-1	贮存库	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无	SS	I	桶	0.0	吨
2	危废库-1	贮存库	废衣车油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S	T	桶	0.0	吨
3	危废库-1	贮存库	废自喷漆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丙酮	S	T	瓶	0.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	序号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1	废油	1		吨
	2	废自喷漆罐	0.1		吨
	3	废衣车油桶	0.1		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合计	1.2	0	-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8-08	无	SS	I	1.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	/

2	省内转移	废衣车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S	T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	/
3	省内转移	废自喷漆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丙酮	S	T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	/

注：危废管理计划中废自喷漆漆罐为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骨架装配终检工序产生，与本次验收项目无关，该公司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为建设单位统一管理。

附件 12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29292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02785397			
单位地址：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37号地							
经办人：田春龙 联系电话：15902785397				交付时间：2023年06月17日 11时44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1	废自喷漆罐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丙酮	圆桶	1
2	废油	900-218-08	易燃性	S半固态	无	圆桶	1
3	废衣车油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矿物油	圆桶	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05920008			
单位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1-30号				联系电话：18995892118			
驾驶员：李强				联系电话：1589755843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1JF69			
运输起点：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37号地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6月17日 11时48分00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枝城化工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6月17日 16时43分3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542-05-81-0068			
单位地址：枝城化工园							
经办人：张俊洲 联系电话：15972728111				接受时间：2023年06月17日 22时16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自喷漆罐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0200	
2	废油	900-218-08	无	接收	D10焚烧	0.8000	
3	废衣车油桶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1000	

注：转移联单中废自喷漆罐为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骨架装配终检工序产生，与本次验收项目无关，该公司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为建设单位统一管理。

附件 1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表

入库情况		贮存部门负责人: 田春龙		出库情况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经办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单位)	废物去向	经办人
生产废铁	2023.11.10	235kg	周伟	2023.11.16	235kg	三方	周伟
包装纸壳	2023.11.15	235kg	周伟	2023.11.23	877kg	三方	周伟
生产废铁	2023.11.18	180kg	周伟	2023.11.27	581kg	三方	周伟
包装废纸	2023.11.18	362kg	周伟				
生产废铁	2023.11.25	210kg	周伟				
包装废纸	2023.11.25	371kg	周伟				

注:

1. 记录表编号: 可采用“贮存”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ZC20210731001”, 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如废物为连续产生且经过皮带、管道等方式自动入库而无废物运输经办人, 则运输经办人可不填, 入库时间可按日计。

入库时间	产生时间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入库量	剩余量	计量单位	入库批次	贮存设施	贮存经办人	录入人	数据来源
2023-06-17 11:41:51	2023-06-17 11:41:21	废油	900-218-08	0.8	0 吨	42011490	危废库	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手动录入	
2023-06-17 11:39:47	2023-06-17 11:38:03	废衣车油桶	900-041-49	0.1	0 吨	42011490	危废库	田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手动录入	
出库时间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出库批次	出库量	单位		录入人				
2023-06-17 11:44:38	废油	900-218-08	4201149002180820230617DC000001	0.8	吨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06-17 11:44:38	废衣车油桶	900-041-49	4201149000414920230617DC000001	0.1	吨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附件 14 排水证明

排 水 证 明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处理后的废水已接入常福工业示范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管理，充分发挥环保设施的作用，改善厂区内环境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加工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资。

二、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工作。

三、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做好本加工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应配备一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协调领导工作来分管本加工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各类环保设备均为生产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设备一样纳入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同步运行，同步生产。

六、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七、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八、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产排情况。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附件 16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33077

报告书

项目名称: 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1 页 共 9 页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佛吉亚（全兴）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玛瑙二路 7 号。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共计 7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5)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2C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6)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5)	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2.2 废气监测

2.2.1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每次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执行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3 页 共 9 页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5#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	15	9.1	10.2	等速采样	静电除油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11、13、14、15)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08)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JLJC-CY-130-05)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5 页 共 9 页

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8.7	17.6	3.0	≤10	合格
	26.5	24.6	3.7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30224	66.8	68.4±4.1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8月31日	L _{Aeq}	94.0	93.6	93.7	≤0.5	合格
9月1日	L _{Aeq}	94.0	93.7	93.6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武净(监)字20233077

第6页共9页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月31日				9月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6.7	6.9	6.6	6.9	6.6~6.9	6.8	6.7	6.9	6.7	6.7~6.9
	化学需氧量(mg/L)	228	219	230	228	226	327	324	322	318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2	76.0	80.8	65.8	74.2	113	107	103	98.0	105
	悬浮物(mg/L)	12	12	12	12	12	30	29	29	29	300
	氨氮(mg/L)	17.6	18.9	17.9	18.2	18.2	25.0	27.1	24.6	25.6	4.5
	总磷(mg/L)	2.96	2.80	3.10	3.19	3.01	3.72	4.04	4.24	4.11	4.03
	动植物油(mg/L)	0.08	0.07	0.10	0.08	0.08	0.08	0.07	0.08	0.08	10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B级标准限值。									

武净(监)字20233077

第7页共9页

表4-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	标况风量 (m³/h)	22324	21287	21944	22180	22572	-----	-----
	油烟浓度 (mg/m³)	0.9	0.9	0.6	0.5	0.6	0.7	0.8

监测结果及分析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所测油烟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 31 日	第 1 次	0.203	26.7	100.4	2.5	东	
		第 2 次	0.264	27.8	100.2	2.2	东	
		第 3 次	0.248	28.9	100.0	2.3	东	
	9月 1 日	第 1 次	0.233	27.1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51	28.2	100.2	1.9	东	
		第 3 次	0.245	29.2	100.0	1.8	东	
厂界下风向 2#	8月 31 日	第 1 次	0.327	26.7	100.4	2.3	东	
		第 2 次	0.345	27.8	100.2	2.1	东	
		第 3 次	0.332	28.9	100.0	2.1	东	
	9月 1 日	第 1 次	0.351	26.9	100.5	2.0	东	
		第 2 次	0.352	27.9	100.2	1.8	东	
		第 3 次	0.390	28.8	100.0	1.7	东	
厂界下风向 3#	8月 31 日	第 1 次	0.378	26.7	100.4	2.3	东	
		第 2 次	0.349	27.8	100.2	2.1	东	
		第 3 次	0.332	28.9	100.0	2.1	东	
	9月 1 日	第 1 次	0.395	26.9	100.5	2.0	东	
		第 2 次	0.350	27.9	100.2	1.8	东	
		第 3 次	0.327	28.8	100.0	1.7	东	
厂界下风向 4#	8月 31 日	第 1 次	0.397	26.7	100.4	2.3	东	
		第 2 次	0.362	27.8	100.2	2.1	东	
		第 3 次	0.373	28.9	100.0	2.1	东	
	9月 1 日	第 1 次	0.336	26.9	100.5	2.0	东	
		第 2 次	0.382	27.9	100.2	1.8	东	
		第 3 次	0.399	28.8	100.0	1.7	东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99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3077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处 1#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昼间	6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8		达标
	工业噪声	9 月 1 日	昼间	61.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处 2#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昼间	61.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3		达标
	工业噪声	9 月 1 日	昼间	61.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2.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处 3#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昼间	61.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7		达标
	工业噪声	9 月 1 日	昼间	63.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处 4#	工业噪声	8 月 31 日	昼间	61.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0		达标
	工业噪声	9 月 1 日	昼间	61.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四周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8月31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7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7m/s;
9月1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7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4.5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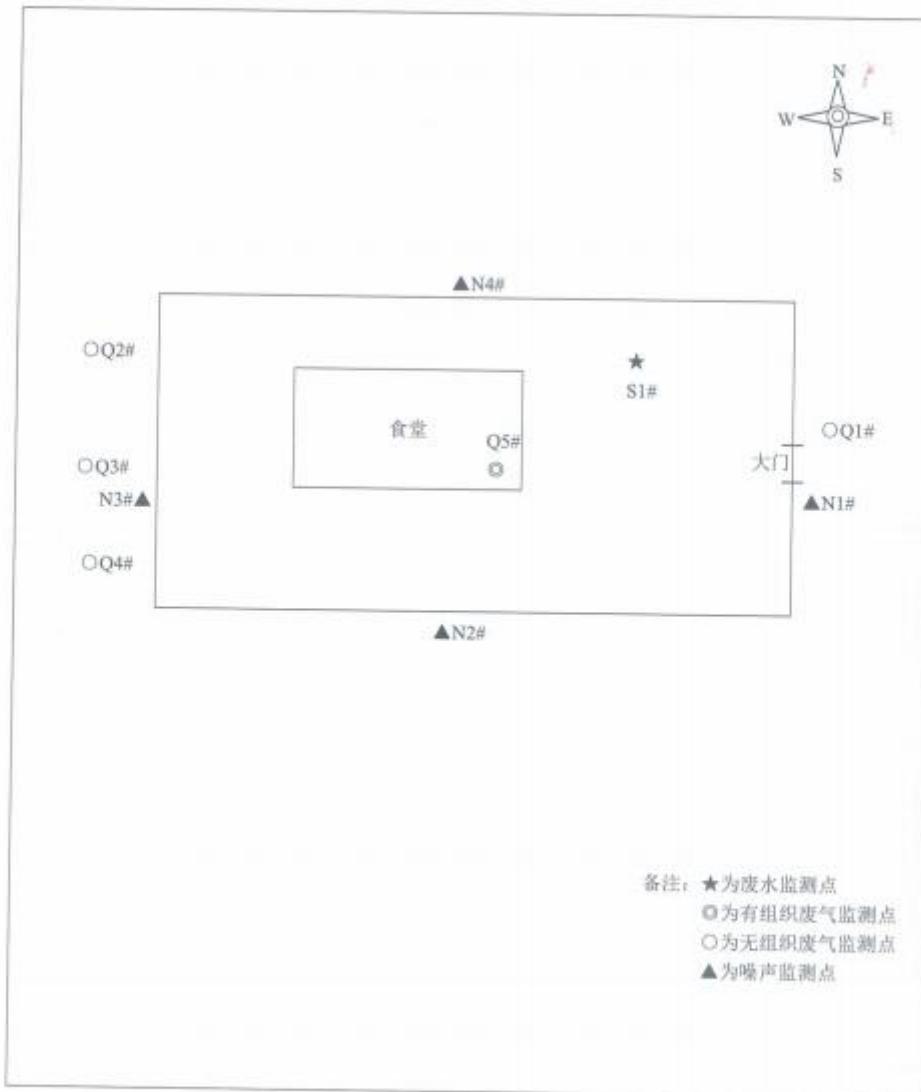


编制 朱文波 审核 陈世红 签发 赵军
日期 2023-09-15 日期 2023-09-15 日期 2023-09-15

武净（监）字 20233077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前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环保设施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由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23 年 8 月 15 日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3）验收监测单位

鉴于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因此，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境监测检验检测资质的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

本次验收无裁剪工艺，不产生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主要是满足建设单位其他项目自行监测要求，故建设单位后期制定本项目（一期）自行监测计划时可不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

根据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监测分析结果，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初步编制完成《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0 日，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HSE 代表、验收监测机构及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2024 年 6 月最终报告修改编完成。

（5）验收意见的结论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对后期要求和建议修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规模较小，无环保专职机构，环保管理人员为采购部兼职。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且制定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废物分类管理程序》等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规模较小，设备润滑所使用的润滑油暂存量较小，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将严格根据该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本项目的自行监测，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监测计划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会后已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了污水总排口、一般固废间标识、标牌，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在油烟净化器上张贴公示。



附件 1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0日，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座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概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福大道37号，本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以蔡行审环批[2020]50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余下的年产汽车座椅188万套生产线及其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作为后期工程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分析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座椅200万套	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采取分期建设，故生产规模减

			少
原辅材料	年消耗座椅骨架 200 万套、内充泡沫 200 万套、组装配件 400 万件、皮料 160t、人造革 320t、布料 320t、润滑油 5t	年消耗座椅骨架 2 万套、内充泡沫 2 万套、组装配件 2 万件、皮料 3t、人造革 3t、布料 4t、润滑油 0.04t	受市场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订单量减少，故原料用量减少，不影响一期汽车座椅 12 万套/a 的生产能力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	分期建设，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且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故投资金额对应减少
生产工艺	主要有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汽车座椅组装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汽车座椅组装工艺	一期座椅套为外购，因此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
生产设备	单针缝纫机 75 台、双针缝纫机 10 台、汽车后椅装配线 2 条、汽车前椅装配线 4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5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1 台、织物裁床 1 台	单针缝纫机 0 台、双针缝纫机 0 台、汽车后椅装配线 1 条、汽车前椅装配线 2 条、空压机 2 台、条码打印机 1 台、检具 1 台、激光裁床 0 台、织物裁床 0 台	分期建设，装配线、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一期无座椅面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未购置缝纫机、激光裁床等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激光裁剪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座椅套裁剪及缝纫过程会产生废面料及废线	无激光裁剪工艺 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一期无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激光裁床未使用，故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一期无座椅套裁剪、缝纫工艺，故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虽有所变动，但生产能力未增大30%以上，产污工艺、产污设备减少，均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黄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15m)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条码打印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设备通

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废金属、废托盘、废塑料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目前为武汉天逸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设置有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 HSE，并配备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且制定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废物分类管理程序》等制度。

(2)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6~6.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0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5.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03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所测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外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29t/a、NH₃-N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29t/a，符合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1872t/a、NH₃-N 0.012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明确项目分期建设的内容，核实项目主辅设备（包括环保设施）、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等变化情况，充实项目未及时验收和项目变动（相关工艺变化-裁剪、缝纫）原因的说明，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补充雨污分流设计和实施材料、雨污排水走向图、排水许可证明等。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规模，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防腐蚀、防溢洒、防流失措施（包括防渗地面和墙裙、液态物质收集沟/井或托盘等）实施情况，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相关说明；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合同）要求。

4、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说明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等）建立及执行等情况；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并在关键岗位公示，完善附图附件。

七、验收结论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对后期要求和建议修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环保验收组

2024年1月10日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29 年 1 月 10 日